

局務運作

認識積金局

積金局在1998年成立，是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積金計劃。積金局亦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願景

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

使命

- 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
- 教導就業人士認識退休儲蓄，並讓市民瞭解強積金制度作為退休生活保障支柱之一所發揮的作用；及
- 推動改良公積金計劃，使計劃更具效率、更簡便，更能滿足就業人士的需要。

強積金計劃主要數字 (31.3.2019)

核准受託人 ¹	15
註冊中介人(總數)	33 459
主事中介人 ²	412
附屬中介人 ³	33 047
註冊計劃 ⁴	32
核准成分基金 ⁵	476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⁶	316
核准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⁷	131

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最新資料總覽載於積金局網站：

http://www.mpf.org.hk/tch/public_registers/index.jsp

1 包括一名只營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沒有營運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2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3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4 包括兩個即將終止營辦的註冊計劃。

5 包括市場上的429個基金，兩個即將終止營辦的註冊計劃下的35個基金，以及已核准於稍後推出的12個基金。

6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一種投資基金類別，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

7 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追蹤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強積金業界的監督與發展

強積金受託人

偵測及監察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察及監管受託人。

我們評估及監察受託人的合規情況，並偵測可能存在的弱點。我們會發出通函、通訊及信函，就所關注的範疇提供指引，並會視乎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監管或執法行動；以及調查涉嫌違規的個案，因應個案的性質及規模等因素，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2018-19年度採取的監管及執法行動



積金局就所關注的規管事宜向受託人發出了七封通函，內容包括受託人在合規方面可能存在的弱點，以及他們須注意的一些高風險營運範疇。

當中一封通函與受託人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安排有關，就受託人提供及營運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安排提供一般指引，以加強受託人的監控工作和風險管理架構，同時提醒他們須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強積金基金不會被用作投機或短線炒賣。

此外，我們就合規事宜、強積金計劃行政及其他強積金事宜，向受託人發出兩份通訊及六封信函。

就關乎計劃行政、投資及基金運作的事宜(由進行監察、處理查詢或投訴，以及受託人自行呈報而發現的事宜)作出共**130**項查詢。

接獲**257**宗投訴受託人的個案：

☐ **228**宗個案與服務質素⁸有關，已轉交相關受託人跟進及處理；及

☐ 就其餘**29**宗個案，向有關受託人作出查詢，以評估當中是否涉嫌違規。

已調查或正在調查**40**宗受託人涉嫌違規個案。

就**78**宗與內部管控、規管責任、備存紀錄、投資合規及計劃行政有關的個案，向受託人發出監管合規函件。

就此，受託人委託第三方進行了五宗獨立審查，以採取改善措施。

向違反強積金法例規定的受託人發出**11**份罰款通知書⁹，罰款總額達**\$3,250,000**。

8 在該228宗個案中，有五宗與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的實施有關，涉及受託人的客戶服務及所發出的「預設投資」通知；另有三宗個案已經撤銷或無法跟進。

9 與計劃行政有關的違規事宜，包括逾期向積金局匯報拖欠供款、逾期處理強積金權益轉移或支付，以及未有向積金局提交申報表或報告等。

局務運作

專項工作計劃

受託人合規

我們推行重點監管計劃，處理存在主要合規問題的受託人的運作風險及管治。

一名受託人在年內已實施改革計劃，以大幅整頓其管治、風險管理、行政基礎設施及程序。我們定期與該受託人會面，以密切監察其改善工作，並委聘一名獨立顧問協助我們進行這項工作。

受託人的投訴處理

我們對受託人進行專項實地巡查，審視及評核其是否妥為制定程序，處理計劃成員及僱主的投訴。此外，我們評核受託人的管治框架及處理投訴的管控措施是否足夠，並與受託人分享巡查的主要觀察結果及所識別的良好作業守則。

數據風險及網絡保安風險的管理

我們向受託人發信，要求他們在處理計劃成員資料的操守方面加強管治。此外，我們在2018年要求受託人就網絡保安風險管理進行自我評估。

由2018年10月開始，我們展開對受託人的專項實地巡查，瞭解其網絡應變能力及數據風險管理的情況。

受託人的管治

良好管治是一個有效率退休金制度必備的要素。一直以來，積金局均以推動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為主要規管目標。

我們繼續因應個別受託人的業務和管治計劃，與他們討論有關管治方面的監管事宜。

繼於2017年為受託人舉行管治工作坊後，我們在2018年5月舉行《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約章》)誓師儀式暨研討會，推動受託人建立良好管治文化。

《約章》有六大核心價值：

計劃物有所值

成員利益為先

提升管治水平

切合成員所需

促進良好溝通

服務至真至誠

全體受託人誓師承諾以計劃成員利益為先及落實良好的管治架構，以具效率及效能的方式營運強積金計劃。

推出《約章》後，我們在2018年11月發出一套高層次的管治原則，為受託人董事局提供指引，以制訂措施把《約章》的核心價值付諸實行，及檢視其現有管治架構、水準和能力。

我們亦會就各項管治原則下的預期標準，向受託人提供額外指引或培訓。

受託人的企業社會責任

強積金受託人除了有責任謹慎、有技巧、努力及審慎地管理強積金計劃外，亦應對計劃成員、其他相關界別及公眾負上社會責任。

我們在年內向受託人發出通函，鼓勵他們在制訂業務計劃時，考慮採取措施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例如：

- 向退休後繼續投資於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提供收費優惠
- 在強積金投資的決策過程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以期取得較佳的調整風險後的回報
- 在投資政策中披露他們如何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 在強積金投資組合中加入綠色債券，以示對氣候相關或其他環境項目的支持

我們將就受託人的企業社會責任措施進行調查，以決定是否須就此發出指引。

與受託人溝通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與他們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

由受託人和積金局雙方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合規事宜、資訊系統的開發工作、網絡保安事宜，以及計劃行政工作的數碼轉型。

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轄下的資訊科技項目諮詢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事宜包括系統項目工作計劃、應用系統介面、技術基建及災後復原測試安排等。

積金局與受託人透過雙方共同成立的教育聯絡小組攜手合作，向計劃成員推廣強積金制度，並向他們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

積金局行政總監定期與受託人的行政總裁會面，向他們講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和策略方向、簡介積金局的工作重點，以及就強積金事宜交流意見。

此外，我們與受託人的行政總裁舉行圓桌會議，就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交流意見。

我們與個別受託人的高層管理人員舉行了31次審慎監管會議，藉此評估受託人如何管控其運作、瞭解受託人對業務前景的看法，並與他們討論在非實地審查、實地巡查及循其他途徑所引起關注的監管事項。

我們在2018年10月舉辦「私營退休計劃的反思與優化」研討會，超過200名參加者出席參與。與會者有受託人、保薦人、本地金融規管機構及學術界的代表，他們就強積金制度的發展、退休金政策的環球趨勢，以及如何為計劃成員制訂更佳退休理財方案等議題進行討論和分享經驗。

此外，我們邀請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專家出席研討會，擔任講者。該名專家亦到訪積金局及政府決策局，與本地智庫、記者、專欄作家及學者會面，就私營退休金計劃的全球趨勢交流意見。

局務運作

強積金中介人

註冊

積金局負責審批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新申請人或已經離開行業三年或以上的申請人，必須參加強積金中介人考試，才能申請註冊。

市民可透過積金局網站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專業進修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強積金附屬中介人每年必須參加最少十小時有關強積金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

在2019年3月31日，共有28項活動獲認可為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這些活動以課程、研討會、講座或會議形式進行。我們審核這些活動的教材、進行實地視學，以及審閱參加者的評語，以保證活動質素。

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個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

我們定期與中介人溝通，講解對其有影響的規管規定及法例修訂。

在2018-19年度，我們就規管事宜發出了四份通函，內容關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中介人的操守、收費、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及加強「電子服務」¹⁰。

此外，我們為舉辦培訓活動的主辦機構及中介人舉辦了兩個系列的導師培訓工作坊及業界簡介會，講解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事宜。

執法

在由多個規管機構共同規管的框架下，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即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具備不同的權力和職能。

前線監督負責監察及調查受其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而積金局是唯一有權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發出合規指引、決定對違規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的主管當局。

關乎操守事宜的個案經相關的前線監督調查後，會轉交積金局評核，從而考慮應否對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年內，前線監督進行了九次實地巡查。

10 「電子服務」是積金局設立的電子平台，讓註冊中介人可隨時查看其註冊資料、提交及查閱其周年申報表，以及查看其已提交的資料紀錄。註冊中介人亦可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繳付年費。

在2018-19年度，



- 我們接獲**22宗**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及轉介個案，主要關乎指稱沒有遵守法定操守要求。
- 有**20宗**關於強積金中介人的個案由前線監督調查。
- 就七宗個案向主事或附屬中介人發出共**11封**信函，以提供合規意見或提醒他們守法循規。
- 積金局向五名附屬中介人發出紀律制裁命令：
 - (i) 兩名前附屬中介人喪失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分別為期**20個月**及**30個月**。該兩名前附屬中介人違反《強積金條例》中列明中介人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的操守要求(誠實規定)，以及違反了《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

- (ii) 一名附屬中介人被暫時撤銷註冊，為期六個月。該名附屬中介人違反誠實規定、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的操守要求，以及違反了《操守指引》；及
- (iii) 一名附屬中介人被暫時撤銷註冊，為期三個月，一名前附屬中介人被公開譴責。該兩名附屬中介人違反誠實規定、須向客戶披露準確資料的操守要求，以及違反了《操守指引》。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

「預設投資」在2017年4月1日推出，旨在回應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基金「收費高、選擇難」的關注。自「預設投資」推出後，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均已劃一。

在2019年3月31日，約190萬個帳戶(佔全部982萬個強積金帳戶約19.2%)的部分或全部資產是根據「預設投資」的規定進行投資，或投資於「預設投資」下的兩個成分基金，涉及約\$354億強積金權益(佔強積金制度的總淨資產值約4%)。

費用及收費

費用較低是增加長遠投資回報的重要元素。

經採取多項措施促進市場力量運作及簡化計劃行政後，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由2007年7月(基金開支比率引入時)的2.06%大幅減少26%，降至2019年3月31日的歷史低位1.52%。

自「預設投資」法例於2016年5月通過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138個強積金基金已下調收費(最大減幅高達55%)。

在2019年3月31日，市場上共有234個¹¹(約54%)不同種類的低收費強積金基金(即基金管理費用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其中194個基金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

11 在2019年3月31日，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強積金成分基金共429個，包括64個「預設投資」成分基金。

局務運作

計劃合併及整合

強積金受託人繼續致力提高強積金計劃的成本效益。自2003年至今，已共有38個計劃整合為14個計劃。

積金局內部設有專家小組，確保就複雜的計劃重組及合併交易作出適時及有效的規管行動，以及確保受託人有秩序地進行業務整合及修訂計劃。

在2018-19年度，我們完成處理兩個強積金計劃的合併申請。有關計劃的合併由2018年9月26日起生效。

產品及實體核准

在申請核准強積金產品方面，積金局在網站為受託人提供一系列所需文件的清單，方便業界能更妥善地預備所需文件及資料，以加快處理核准申請所需的時間。

強積金資料的透明度

為方便計劃成員進行退休規劃及作出強積金投資選擇，我們持續改良強積金資料的呈述及披露方式，讓計劃成員能夠以簡易便捷的方式獲取實用的資料。

積金局網站在2018年7月推出強積金計劃文件資料庫，讓計劃成員可輕易取覽所需資料，協助他們作出投資決定，以加強計劃成員的參與。資料庫現時備存的文件包括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文件(或稱「要約文件」)¹²、基金便覽及強積金計劃周年綜合報告。

我們亦編製了劃一的範本，供受託人在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強積金計劃周年綜合報告的投資報告內作出評論。該範本旨在方便計劃成員瞭解及比較不同強積金計劃及不同成分基金的表現。

在2018-19年度，

- 12個成分基金、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13個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獲核准。
- 42個成分基金調低收費。
- 一家海外銀行獲給予核准地位。
- 五個成分基金、四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一個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終止營辦。
- 兩名受託人交回牌照。
- 兩家海外銀行被撤回核准地位。

此外，我們規定受託人須在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文件提供由不同營運者(即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保薦人)所收取費用的詳細分項資料。積金局網站的「強積金基金平台」亦會披露有關收費的詳細分項資料。

經廣泛諮詢相關界別的意見以及取得他們的支持後，我們推出更多措施，改善及劃一銷售文件內資料的呈述方式和風險披露，包括劃一銷售文件的名稱及封面資料、以圖表方式呈述計劃結構及以表列方式呈述成分基金的主要特點，以及編撰獨立風險披露章節，並劃一成分基金的風險分類級別等。

這些措施已載列於《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¹³，作為須予遵守的規定。在2020年3月31日或之後刊發的銷售文件，均須符合這些新規定。

「強積金基金平台」是一個一站式平台，把四個獨立的網上平台(基金表現平台、收費比較平台、「預設投資」基金列表及低收費基金列表)合而為一。

強積金基金平台有助計劃成員比較不同基金的表現及收費，以及從不同角度檢視基金，以確定所選擇的基金是否符合他們的退休需要。

這個一站式平台增設了兩項新功能：

- 提供強積金基金現行的基金管理費分項資料；及
- 按不同的基金種類，篩選排名最高／最低的十個基金。

市場效率

善用科技

我們開發或提升了多個系統，以提高市場效率，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及減少紙張消耗。

- 「強積金基金平台」是一個綜合平台，方便計劃成員比較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及表現，以及提升用戶體驗。
- 提供新的途徑，讓強積金中介人可以透過電子方式遞交個人帳戶查詢，以及其後以電子方式接收個人帳戶報告。
- 增設一個平台，就計劃成員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把受託人及積金局之間交換資料的程序自動化，以及加快有關程序。
- 增設一個電子付款途徑，方便強積金中介人繳付年費以及新的申請人繳交申請費用。
- 推出電子申請先導計劃，容許強積金中介人透過「電子服務」平台遞交若干類別的註冊申請以及繳交申請費用。多名主事中介人參加先導計劃。我們將檢討用戶的反應，以期把電子申請功能擴展至所有主事中介人。

¹³ 《守則》由積金局刊發，旨在向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說明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資料披露事宜(特別是有關費用、收費及投資表現的披露)。《守則》亦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營辦人提供指導，說明他們向投資於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營辦人披露資料(特別是開支資料)時所應注意的事項。此外，《守則》訂明周年權益報表內須列載的資料。

局務運作

與前線監督聯繫

我們在監管強積金保管人及強積金投資經理的事宜上，與金管局及證監會保持緊密溝通。我們與他們就規管強積金產品、基金運作及強積金基金投資經理的操守等事宜交流意見。

我們與保監局定期舉行會議，並保持密切聯繫，規管同時是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保險實體的金融集團，以及商討關於採用保險單形式提供退休福利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即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事宜。

在2018-19年度，積金局與前線監督舉行了兩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分享關乎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經驗和規管體系的最新發展。

此外，積金局與保監局舉行了兩次會議，雙方就積金局處理的投訴、積金局轉介至保監局進行調查的個案、保監局主動處理的個案，以及保監局進行的監管工作，討論最新進展。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

政府修訂了《稅務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訂定法律框架。

在自動交換資料標準下，財務機構須根據經合組織所訂的盡職審查程序，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

財務機構須收集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或管控的財務帳戶的資料，並須向香港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以便稅務局與相關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交換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將由2020年1月1日起涵蓋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而有關財務機構將由2021年開始首次向稅務局申報資料。

積金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稅務局分別於2018年9月及12月，為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安排了兩場簡介會及兩個工作坊，協助他們瞭解自動交換資料申報規定的技術細節。

強積金制度的改革與改善措施

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政府及積金局現正推行一個數碼化項目，以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自動化。

項目的核心部分是建立一個智能數碼化的積金易平台，以改革現有的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及擴大業界降低成本和減費的空間。

積金易平台應用智能管理的概念，目標是使僱主及計劃成員可以透過一個平台更有效管理強積金。

政府已聯同積金局與強積金受託人成立工作小組，督導這個項目的發展。數碼化平台的高層次技術規格，以及就建立基礎設施作出成本估算已於2018年第三季完成。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12月18日討論建立積金易平台的建議，以及相關的成本及效益分析。該委員會支持推展這個項目。

積金局現正就主要程序、數據及業務邏輯與業界訂定共同標準，以繼續推展這個項目。

此外，積金局在2019年3月底展開徵求資料書的工作，藉以廣泛收集和參考市場資訊，以及實際的業務與科技資料，以就設立積金易平台基礎設施的招標工作(徵求建議書)訂定細節。

此外，政府擬於2019年提出法例修訂，藉以提供鞏固的法律基礎，使積金局可以設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建立、擁有和營運積金易平台。

用戶更廣泛使用數碼服務是積金易平台取得成效的必要條件。積金局已要求受託人制訂業務計劃以推廣其現有的數碼服務。

此外，我們亦展開多項傳訊、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舉辦受託人現有數碼服務展覽，以協助提升受託人的推廣活動的整體成效。

我們已計劃展開一項公眾參與活動，就積金易平台的主要功能以及用戶行為改變等範疇，收集主要相關界別及市民的意見，以爭取他們的支持。

我們亦會繼續與政府和業界緊密合作，磋商實施積金易平台的事宜，包括法例修訂及運作安排。

檢討

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強積金法例訂明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由於社會經濟情況會隨着時間而改變，因此在強積金制度下設有法定調整機制¹⁴，確保定期檢討及恰當調整強制性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令供款水平與本港就業人口的入息分佈更趨一致。

積金局在2018-19年度繼續進行一輪檢討，並完成一項與主要相關界別溝通的工作，瞭解他們對調整建議的意見。

我們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修訂建議，並於2018年5月向政府提交檢討結果及建議。

14 強積金法例訂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在該機制下，積金局必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

局務運作

投資制度的檢討

我們已開始對強積金投資制度進行檢討，以期進一步改良規管強積金投資的一般投資規則。

是項檢討會先因應本地及國際的趨勢和發展，考慮不同的規管模式及投資規則，然後再審視與強積金投資有關的具體規定。

支援政府的工作計劃

取消抵銷安排

政府已改良逐步取消以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的建議。

政府亦建議設立專項儲蓄戶口，協助僱主為日後須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作儲蓄，並建議利用積金易平台，收集僱主向其各自的專項儲蓄戶口作出的供款。

我們就政府的建議可能影響強積金計劃的範疇，向政府提出意見。年內，政府與積金局舉行了多次會議，磋商與政府的建議有關的議題。

我們將繼續就此項事宜向政府提供支援。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延期年金市場發展，讓市民在盡早規劃退休生活的財務安排時有更多選擇。該等稅務優惠也適用於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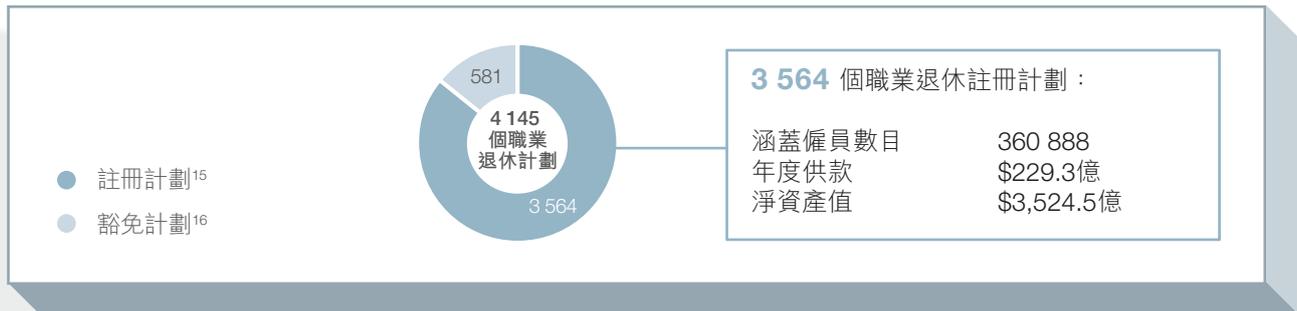
年內，我們與受託人聯繫，商討及統籌有關實施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運作安排，以確保受託人為實施有關措施作好準備。

我們亦提供支援，以協助政府提交《2018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安排於2019年4月1日開始實施。

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管限的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主要數字(31.3.2019)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處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各項申請及資料更改通知書、監察有關計劃是否遵守規定，以及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解答查詢及處理投訴，並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在**2018-19**年度，我們

批准**72**份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申請。

向五個職業退休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

批准七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強積金豁免¹⁷。

批准撤回**148**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五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

批准**62**宗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處理**969**份有關更改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審畢**3 732**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

審畢**17**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海外合規證明書及**493**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報表。

處理**17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34**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

撤銷一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註冊。

批准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45**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

批准**97**宗有關徵求同意披露資料以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申請。



1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16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根據該條例第12條就該證明書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

17 強積金豁免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的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這是一項與強積金制度銜接的安排，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推出時制定。

局務運作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財政狀況

我們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

在合共**193**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六個(約**3%**)計劃的款額不足，涉及約**500**名計劃成員。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為**\$4.33**億。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不足之數合共為**\$2,600**萬(約佔其總資產的**6%**)。這些計劃是因為投資虧損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而導致款額不足。

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我們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僱主彌補不足之數的過程亦順利。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2018-19年度，153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涉及約1 300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放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其後終止營辦這些計劃，並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修訂

我們致力確保職業退休計劃是以真正僱傭關係為基礎的退休計劃，以及致力提升職業退休計劃的管治水平，以期為計劃成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年內，我們檢討了《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並在考慮主要相關界別(包括商會、僱主組織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及我們的運作經驗後，制訂了修例建議，以期改善規管職業退休計劃的整體效益。

政府已於2018年6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修例建議。

我們會繼續協助政府進行修例工作，包括因應收到的意見，適當地完善立法建議。

政府在2019年4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保障退休權益

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僱主

致力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是積金局的重要使命之一。我們繼續向違例僱主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民事申索，從而為受影響僱員追討拖欠供款；徵收罰款；以及展開刑事檢控，藉以加強阻嚇作用，減少違規事件。

年內，受託人繼續主動在較早階段與客戶作出跟進，以解決因行政手續失誤而導致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事宜。這項措施有效協助僱主迅速糾正拖欠供款，因而有助於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

在2018-19年度，



巡查了**1 961**間僱用機構（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公司）。

就強積金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250 400**份附加費通知書¹⁸。

調查了**43 990**宗個案。

涉嫌違例個案分項數字[△]

拖欠供款	43 815宗個案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569宗個案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29宗個案
其他 ¹⁹	116宗個案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項涉嫌違例項目，因此涉嫌違例個案總數可能多於調查個案總數

就未能糾正拖欠供款的違例僱主，入稟以下法院提出民事申索：

小額錢債審裁處	648宗個案
區域法院	59宗個案
高等法院	3宗個案
清盤人	116宗個案



法院發出**105**項第三債務人命令，以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銀行帳戶資金。

執達主任採取了**52**項行動，以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資產。

法院發出七項法院命令，以強制被定罪僱主糾正違例情況。

向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²⁰的屢次拖欠供款僱主發出**124**份罰款通知書（涉及**122**名僱主，合共罰款**\$995,730**）。

為僱員討回共**\$1.72**億拖欠供款。

18 僱主如沒有在訂明限期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會被徵收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5%。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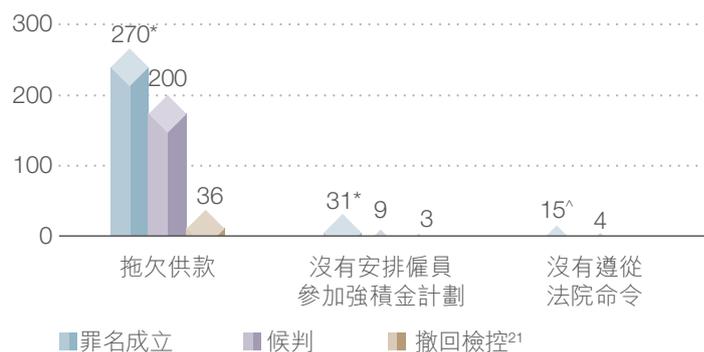
19 其他涉嫌違例個案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20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局務運作

向涉嫌違例的僱主及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發出**568**張檢控傳票。

檢控情況(31.3.2019)



* 涉及49名僱主及一名有限公司董事(合共罰款\$858,300)。

^ 涉及三名僱主及兩名有限公司董事(各罰款\$5,000至\$25,000)。

我們在積金局網站設有「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市民可從該資料庫查閱及搜尋曾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違規紀錄。

在2019年3月31日，資料庫載有2 722項違例紀錄，包括：

- 2 128項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 594項刑事定罪紀錄

違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僱主

在**2018-19**年度，我們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採取了以下行動，為受影響僱員追討拖欠供款：

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118**份付款通知書²²。

就一宗個案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民事申索。

為僱員追討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138,000**。



21 由於案件缺乏主要證人、進行答辯協議，或因被告人不知所終，令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而撤回傳票。

22 僱主如沒有為其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15%或20%。就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時，不會徵收附加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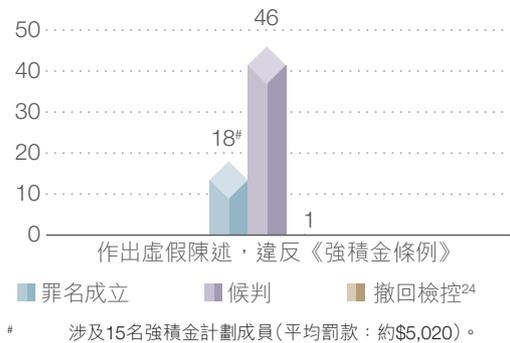
違例的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為了阻嚇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聲明，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其強積金累算權益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我們繼續對該等虛假聲明的申索人採取檢控行動。

此外，為打擊犯罪集團誘使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積金局會不時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

在2018-19年度，向作出虛假陳述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發出合共65張傳票²³。

檢控情況 (31.3.2019)



在2018-19年度，於轉介警方的個案中，有91名涉案的計劃成員因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被定罪，當中77名被判處60至180小時社會服務令，其餘14名則被判處監禁一至四個月(獲緩刑一至兩年)。



公眾教育、交流及宣傳

教育活動

積金局一直致力加深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使公眾認識強積金是一個使香港就業人士受惠的退休儲蓄制度，從而提升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我們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計劃成員及準成員瞭解強積金制度、明白他們自己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教授管理強積金投資的技巧。

我們善用不同傳播媒介，包括電視、戶外媒體平台、網上宣傳、網上社交媒體、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報章雜誌等，向市民廣泛傳遞強積金訊息。

23 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24 基於案件的獨特情況，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撤回傳票。

局務運作

關於強積金投資、退休投資及積極管理強積金的公眾教育活動

- 在網上平台播放一套三輯以《積金特工隊》為主題的短片(2018年7月及8月，接觸人數逾450萬人次，瀏覽次數逾220萬次)、刊登四輯由本地插畫師設計的漫畫及動畫短片(2018年11月及12月，接觸逾135萬人次，瀏覽次數逾47萬次)。



- 在電視、戶外媒體平台、網上社交媒體及流動應用程式播放四輯以電視節目形式包裝的短片(2018年8月至9月及2019年1月至3月期間，接觸逾1 780萬人次，短片瀏覽次數逾1 620萬次)。



- 透過積金局投資教育聊天機械人推出相關的網上問答遊戲，以加強短片及漫畫的宣傳效果，並藉此推廣聊天機械人服務。

- 印製一份全新小冊子及在網上社交媒體刊登一系列共六個單元的特稿(2019年1月及2月，接觸逾120萬人次)。



- 與一家本地大學合辦強積金投資公開講座(超過700名參與者出席)。



- 革新強積金投資教育專題網站，以吸引及簡潔易明的方式傳遞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



- 在計劃成員的工作地點舉辦25場工作坊，向逾600名計劃成員傳遞強積金訊息。認可財務策劃師在工作坊上講解進行退休理財計劃時應考慮的因素，並介紹積金局的流動應用程式「樂享退休GPS」，以及積金局網站的實用工具。



局務運作

為準計劃成員及青少年講解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主要概念，以及盡早進行退休策劃的重要性

- 為超過2 000名大專學生舉辦強積金講座、財務策劃暨強積金工作坊，以及就業暨強積金工作坊。



- 在各本地大專院校為約2 800名大專學生舉辦一系列校園推廣活動。



- 舉辦「生涯規劃」工作坊，模擬因應人生不同階段中的財務需要、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進行投資的經歷，以及舉辦一系列校園推廣活動，包括在本地中學為逾3 000名中學生安排互動遊戲及資訊展覽。



- 為約100名中學生家長舉辦理財暨退休策劃工作坊。



- 為逾100名教師舉辦培訓工作坊，讓他們掌握理財概念及強積金知識，並鼓勵他們把相關概念和知識融入教學。



- 在多個就業及教育展覽，向約1 000名新畢業生及求職人士介紹強積金制度。

- 在網上社交媒體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向青少年宣傳強積金訊息：

- 在多個宣傳平台推廣手機應用程式「職場MVP」。

- 在積金局的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及Instagram專頁「職場meme」推出一系列由一名藝人及一名電視節目主持人主演的短片、互動遊戲，以及與受歡迎的插畫師合作的宣傳項目(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短片接觸逾420萬人次，瀏覽次數逾140萬次；Instagram專頁自2018年7月推出至2019年3月期間，在專頁登載的帖子接觸逾240萬人次)。



局務運作

宣傳活動

「預設投資策略」

在網上媒體及手機平台推出宣傳活動，播放《煮嘢「預」埋你》宣傳短片，加深市民對「預設投資策略」作為一項新增強積金投資的認識(由2018年6月至7月活動進行期間，共吸引超過150萬瀏覽次數)。



「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這個每年一度的盛事旨在表揚遵守強積金法例規定，並在法定要求以外為僱員提供額外退休福利的僱主。



2017-18年度的嘉許計劃共有1 102名僱主獲得嘉許，數目創歷屆新高。



為進一步推動僱主採用數碼服務，我們在2018年10月舉辦的嘉許典禮現場增設展覽區，由強積金受託人公司展出其數碼服務。此外，嘉許禮亦設有分享環節，由兩名僱主分享使用數碼服務的好處。



「管理強積金帳戶」專題活動

- 在2019年2月及3月於搜尋網站進行推廣活動，吸引市民瀏覽「個人帳戶電子查詢」專題網頁。
- 在多個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進行宣傳，鼓勵市民下載「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流動應用程式。
- 透過在專門提供招聘及職場資訊的Facebook專頁刊登廣告，迅速及廣泛傳遞計劃成員須定期檢視強積金帳戶以及避免個人帳戶數目增加的訊息。(活動期間，共錄得逾12 000個新用戶下載「個人帳戶電子查詢」流動應用程式)。



自僱人士專題活動

這項活動在2018年11月展開，旨在提升自僱人士履行強積金責任的意識，提醒他們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強積金供款，為退休作好準備。

重點活動包括：

- 以的士司機為目標對象，與兩間受託人公司及相關工會合辦外展活動；
- 在社交媒體平台播放以「斜槓族」為對象的宣傳短片；
- 在共享工作空間派發宣傳單張；及
- 與專業團體合作，為自僱的執業人士舉辦講座。
- 派發新宣傳單張及兩套紀念品，單張及紀念品上印有易記的宣傳口號；
- 在的士車身張貼廣告；



局務運作

行業計劃專題活動

這項活動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期間舉辦，旨在提升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主及臨時僱員對行業計劃的認識，以及解決「資料不全帳戶」的問題，同時呼籲有關行業的臨時僱員預先開立行業計劃帳戶。

重點活動包括：

- 在積金局網站新增橫額廣告及增設專題網頁，網頁更可連結至兩個行業計劃受託人的網站；
- 印製新宣傳單張，配合易記的口號，呼籲臨時僱員預先開立「散工卡」；

- 舉辦兩場晚餐講座，向逾1 000名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員進行宣傳；
- 與建造業一個主要工會合辦外展活動，在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帶領下，前往建築地盤探訪工友；
- 在電台的賽馬節目時段以及專門招聘臨時僱員的流動應用程式刊登廣告；及
- 在行業計劃受託人的通訊刊登文章。



傳媒活動

2018年5月

- 就「預設投資」推出一周年舉行傳媒簡介會，檢討「預設投資」的表現，包括公布已按照「預設投資」進行投資的強積金帳戶數目、所涉及的資產金額，以及重點指出「預設投資」在市場上產生的指標作用。
- 透過媒體宣傳《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的誓師儀式。

2018年9月

- 舉辦傳媒簡介會，講解201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成員累算權益統計分析》報告，重點指出強積金制度能協助計劃成員為退休生活儲蓄，並提醒計劃成員須因應不同人生階段的風險承受能力，定期檢視自己的強積金投資。

2018年10月

- 透過媒體宣傳強積金研討會，包括安排經合組織私營退休金小組首席經濟師兼主管 Pablo Antolin 博士接受傳媒訪問，藉以重點指出強積金制度作為香港退休保障框架第二支柱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加深市民對積金局優化及改革強積金制度的工作的瞭解。

2018年11月

- 舉行傳媒簡介會講解強積金投資，以及介紹由積金局出版的《強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18年第三季)。

2019年1月

- 舉行傳媒簡介會，提醒僱主預留足夠時間作強積金供款，尤其是2019年2月受到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影響的供款期。



2019年2月

- 舉行傳媒春茗，藉以與媒體建立良好關係，以及介紹積金局2019年的工作重點。



2018-19年度

- 積金局主席在積金局網站共發表了12篇網誌，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發展以及積金局工作的認識。

局務運作

聯繫與交流

與相關界別的聯繫與交流

與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

我們定期與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溝通，與他們協調監督各界遵守法例的事宜，以及探討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

工作包括就政策及立法議題定期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繫、與律政司合作擬備立法建議及處理檢控個案、與稅務局聯繫以處理自動交換資料事宜、與香港警務處聯繫以處理執法事宜、與勞工處進行聯合巡查及協調處理投訴個案。

與相關界別建立關係的活動

我們透過會議、簡介會以及贊助活動與社會各相關界別保持溝通，答覆他們有關強積金的查詢。

為增加與市民接觸的機會，積金局管理高層出席研討會、會議並發表演講，以及參與小組討論，向不同組別人士及各階層市民傳遞不同議題的強積金訊息，以期加強市民對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工作的瞭解，以及爭取他們的支持。

我們為相關界別，包括立法會議員、議員助理、政黨政策研究員、區議員、工會、專欄作家、智庫、僱主組織、專業及業界團體等安排超過30場建立網絡與聯繫活動，以期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工作的瞭解，以及爭取他們的支持，並請他們協助傳遞積金局的信息。



外展活動

我們就不同題材舉辦逾110場講座，向市民宣傳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最新措施、僱員的權利及僱主的責任，出席人數逾10 000，包括市民、公務員、僱員、僱主以及人力資源從業員。

這些講座大部分與區議員、政府部門、商會、僱主及人力資源團體、工會及專業團體合辦。

在行業計劃方面，我們與一個建造業的主要工會攜手合作，為多個建築地盤的工友舉辦了10場午間講座。

我們與建造業議會合作，為即將投身建造業的學員及建造業僱主舉辦逾20場講座，共有950名參加者出席。

積金之友²⁵

積金局聯同香港公開大學為「積金之友」安排「理財•健康樂無憂」講座，並安排了一個為僱主而設的強積金講座，以及一個退休投資講座。



參加國際研討會及會議

積金局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是一個國際性組織，其宗旨是改善全球私營退休金制度的監管，並為退休金監管事宜制定標準。

我們經常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來自7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成員交流經驗，藉以建立私營退休金的全球思維。在過去一年，我們參與草擬該組織多份有關規管及監管退休金的指引、良好作業守則及工作文件。從參與過程中得到的啟發，有助我們持續改革強積金制度及提升強積金計劃的監管框架。

積金局行政人員亦把握出席國際研討會及會議的機會，與本地及國際專家建立緊密聯繫及互相交流。

25 「積金之友」可定期獲發《積金局通訊》，以及獲取其他強積金和積金局資訊，並可參加專為「積金之友」舉辦的活動。截至2019年3月31日，共有約4 400名市民已登記成為「積金之友」。

局務運作

國際研討會及會議

2018年4月

- 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日本金融廳及經合組織舉辦的保險及退休儲蓄圓桌會議(日本東京)

2018年6月

- 經合組織私營退休金工作小組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聯合會議，及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退休金、高齡化及退休研究國際網絡舉辦的研討會(法國巴黎)

2018年10月

- 2018年全球未來理事會年會(阿聯酋杜拜)
-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委員會會議、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周年會議，及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的私營退休金周年環球論壇(中國北京)



積金局主席致辭，向國際及中國內地的退休保障專家介紹香港的退休保障框架及取得的成果。



主席率領的代表團亦拜訪中央人民政府轄下的四個部／機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就彼此關注的事項交流意見。



2019年1月

- 出訪新加坡人力部、中央公積金管理局及政府科技局

接待來訪人員

積金局經常接待來自海外及內地的代表團，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和最新發展，以及積金局的角色，並與他們交流心得和分享規管經驗，藉此增進外地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提升制度及積金局在外地的形象。

2018-19年度的來訪人員包括：

-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舉辦的內地交流團